

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 107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鼓勵臺北市中等學校加強國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肆、競賽日期

- 一、初賽：10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各校自訂日期舉行全校性比賽。
- 二、複賽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複賽：107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、9 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複賽：107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，僅限各組之演說及朗讀項。

伍、競賽辦理方式及地點

- 一、辦理方式：本市依行政區分為南、北二區分別進行賽程：
 - （一）南區：大安、文山、松山、信義、南港、內湖等六行政區。
 - （二）北區：中正、萬華、大同、中山、士林、北投等六行政區。
 - （三）複賽除演說及朗讀採二階段辦理外，其餘各組各項，只辦理一階段複賽。
 - （四）各組演說及朗讀項，第一階段複賽後各錄取前 12 名（不計名次成績），進入第二階段複賽。
- 二、競賽地點：
 - （一）初賽：在各校舉行，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，選出代表參加複賽，其有不舉辦選拔賽，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，校長及主辦主任、組長應負全責。
 - （二）複賽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（地址：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36 號；電話：2596-1567 轉 121、125；傳真電話：2585-8497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國中學生組（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）。
 - （二）高中學生組（包括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與進修學校(部)且未滿 20 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）。
- 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 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實施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

競賽。

- (二) 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- (三) 大陸臺商子女學生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。
- (四) 凡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1 名，或近 5 年內(102 年度至 106 年度)兩度獲得全國 2 至 6 名者，即不得再參加國語類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(五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- (六)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（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）、跨組報名。
- (七)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
三、競賽員名額：

- (一) 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，每項以 1 人為限。
- (二) 學校班級數（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）在 60 班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增加 1 人報名。
- (三) 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市賽第 1 名至第 6 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市第一階段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（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「優勝」且註明前 6 名，「優等」不行）。
- (四) 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1 至 6 名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（如目前就讀國中，在國小曾獲全國名次；或目前就讀高中職，在國中曾獲全國名次）時，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2 至 6 名，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二階段複賽（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，故直接參加第一階段複賽）。

柒、競賽項目及時限

- 一、演說：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- 二、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- 三、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四、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- 五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捌、競賽內容範圍

- 一、演說：各組題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二、朗讀：
 - (一) 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
 - (二)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目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事先公布）。以上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三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- 四、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 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字之大小，各組均為 7

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玖、競賽評判標準

一、演說：

（一）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（二）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
（三）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（四）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朗讀：

（一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）。

（二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（三）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三、作文：

（一）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（二）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（三）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四、寫字：

（一）筆法：占 50%。

（二）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（三）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（四）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拾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、報名網站於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2 日開放，為期一週線上報名。各校應於 107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laMYan>），填報後並將附件拍照或掃描後上傳（含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之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得獎證明）。

二、各校應屆新生符合增額推薦資格者，其報名方式如下：

報名網站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開放，為期一週線上報名。各校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laMYan>），填報後並將附件拍照或掃描後上傳（含附件五、六、七、八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得獎證明）。

三、網路報名及上傳附件皆須完成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拾壹、獎勵

每區每組每項複賽選取優勝前六名，發給獎狀。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(附件九)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核備。棄權經核准後，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，餘依序類推。競賽獲得優勝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勵：

一、臺北市複賽：

(一) 個人組：

- 1、競賽員部分：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（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）。
- 2、指導教師部分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每位學生只能一名指導老師，不限學校老師)：競賽員組每區每組每項獲第一名者，記功1次；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，嘉獎2次；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者嘉獎1次。
- 3、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(二) 團體組：

- 1、團體成績計算，每區依學校層級（國中組、高中組）計算積分，取團體獎6名，以學校為競賽單位（含教師組及學生組），其計分標準為：凡參加各組各項個人競賽者，每人各得基本分數1分，成績列第1名者加6分，第2名加5分，第3名加4分，第4名加3分，第5名加2分，第6名加1分（個人組前3名每一個名次以1人為限，不得並列）。
- 2、團體積分獲優勝前6名學校，除發給獎狀外，並予以敘獎：第1名記功1次1人，嘉獎2次3人，嘉獎1次3人；第2名、第3名嘉獎2次3人，嘉獎1次3人；第4名、第5名，第6名嘉獎2次2人，嘉獎1次3人。

二、全國決賽：

- (一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，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，本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一名2,000元，第二名1,800元，第三名1,600元，第四名1,400元，第五名1,200元，第六名1,000元。
- (二)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老師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老師)，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，本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一名2,000元，第二名1,800元，第三名1,600元，第四名1,400元，第五名1,200元，第六名1,000元。指導老師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品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三、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。

拾貳、研習及集訓

負責辦理集訓學校，應於競賽員選拔前，成立訓練家族團隊，辦理全市性指導教師研習，選手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事宜。

- 一、集訓參加對象：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一名者，均應參加集訓，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集訓學校亦得鼓勵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二、三名者參與集訓觀摩。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興華國小（作文）、太平國小（國語演說）、中山國中（寫字）、重慶國中（字音字形）、日新國小（國語朗讀）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集訓自 10 月至 11 月辦理，各組各項目競賽員均應參加。

四、教師部分，以公假派代為原則，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。

拾參、經費

競賽選拔所需經費於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附則

- 一、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，其有不舉辦選拔賽，而逕行指派學生者，校長及主辦主任、組長應負全責。
- 二、各校應儘量鼓勵校內教師及初賽表現優良學生踴躍參加本項競賽，以爭取榮譽。
- 三、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，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，列為視導重點。
- 四、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- 五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六、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需檢附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四）
- 七、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（附件九）。
- 八、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7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（附件十）。
- 九、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訂定補充規定。
- 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國語類)

複賽報名總表

參賽學校名稱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領隊姓名：吳宜娟

參賽學校班級數：國中部 48 班 高中部 班

學校所在行政區：士林 區 參賽區別：南區 北區

姓 名 項 目	組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
		演 說	1. 江明璇 2.
朗 讀	1. 李昀臻 2.	1. 2.	
作 文	1. 李馥如 2.	1. 2.	
寫 字	1. 陳思淇 2.	1. 2.	
字 音 字 形	1. 謝宜倫 2.	1. 2.	
確實檢核參賽選手無跨語言(含本土語言)、及跨組之重複報名		承辦人確認簽名：	

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28318319 E-mail：
28329377#110 lyjh110@lyjh.tp.edu.tw

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備註：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 107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laMYan>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二

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國語類) 複賽單項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參賽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
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9月時為_____年級	
指導老師姓名	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9月時為_____年級	
指導老師姓名	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- 備註：一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。
 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 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 四、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107年6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1aMYan>)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三

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國語類) 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	參賽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
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9月時為_____年級		
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	年度		得獎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_____年級		
	名次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
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9月時為_____年級		
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	年度		當時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_____年級		
	名次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- 備註：一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。
 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 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 四、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107年6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1aMYan>)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

附件四

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國語類) 市賽複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	參賽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
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9 月時為_____年級		
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	年度		得獎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_____年級		
	名次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
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9 月時為_____年級		
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	年度		當時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_____年級		
	名次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- 備註：一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。
 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 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 四、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 107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上網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laMYan>)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五

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國語類)
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參賽 區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參賽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
參賽學生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 讀 學 校			就讀年級	9 月時為_____年級	
<p>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國語類)」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人(學生)：_____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人家長：(父) _____ (母) _____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或監護人：_____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- 備註：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7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玖條、第二款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」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。
- 四、連同其餘報名表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六

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國語類) 複賽報名總表 (應屆新生)

參賽學校名稱：_____ 領隊姓名：_____

參賽學校班級數：國中部_____班 高中部_____班

學校所在行政區：_____區 參賽區別：南區 北區

姓 名 項 目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
演 說		1.	1.
		2.	2.
朗 讀		1.	1.
		2.	2.
作 文		1.	1.
		2.	2.
寫 字		1.	1.
		2.	2.
字 音 字 形		1.	1.
		2.	2.
確實檢核參賽選手無跨語言(含本土語言)、及跨組之重複報名		承辦人確認簽名：	

承辦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教務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備註：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上網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laMYan>)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七

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國語類) 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(應屆新生)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參賽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
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	年級
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	年度 名次		得獎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_年級	
指導老師姓名	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
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	年級
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	年度 名次		當時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_年級	
指導老師姓名	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- 備註：一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。
 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 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 四、請於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至8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1aMYan>)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八

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(國語類) 市賽複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(應屆新生)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參賽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
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	年級
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	年度 名次		當時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_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_____ 年級	
指導老師姓名	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
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	年級
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	年度 名次		當時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_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_____ 年級	
指導老師姓名	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- 備註：一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。
 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 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 四、請於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至8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1aMYan>)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
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

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「中華民國 107
年全國語文競賽」_____（組別）_____（項目）
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（學生）：_____簽章

聲明人家長：（父）_____（母）_____簽章

或監護人：_____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「中華民國 107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伍條、第一款、第三項：「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、第柒條、第三款：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。」及第玖條、第四款「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」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7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
附件十

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各組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 12 月上旬在嘉義縣舉行的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三、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（附件九）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7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- 四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應參加本市自 10 月至 11 月在興華國小（作文）、太平國小（國語演說）、中山國中（寫字）、重慶國中（國、閩、客字音字形）、日新國小（國語朗讀）、博愛國小（閩南語演說及朗讀）、胡適國小（客家語演說及朗讀）、東新國小（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）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（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五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，請惠予貴學校（機關）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（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國、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。